第一銀行 First Bank | 就在你左右 Always with you

信用卡專用申請書
通用版 (2026.6 P)

現金回饋 》》

1. 御璽商旅卡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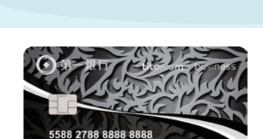
2. 鈦金商旅卡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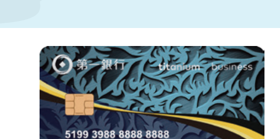
3. 4. 5. 雙幣卡 (M)

7. Wonderful星璨卡 (V)

10. 一卡通聯名卡 (V)

《《 紅利回饋

8. LivingGreen綠活卡 - 悠遊 (V)

9. LivingGreen綠活卡 - 一卡通 (V)

6. 菁英御璽卡 (V)

11. icash聯名卡 - Q版 (J)

12. icash聯名卡 - 手繪版 (J)

13. 悠遊聯名卡 - 晶緻卡 (J)

14. 悠遊聯名卡 - 白金卡(V)

15. 悠遊聯名卡 - 白金卡(M)

16. 悠遊聯名卡 - 普卡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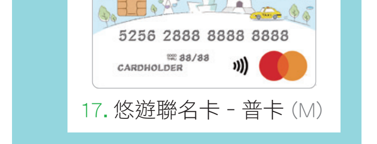
17. 悠遊聯名卡 - 普卡 (M)

18. 由你分期卡 - 金卡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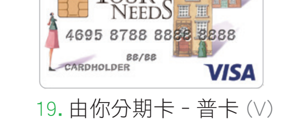
19. 由你分期卡 - 普卡 (V)

《《 分期消費

卡163D 2026.4-0464-P S

◆本表格使用中文自動辨識系統，為提高辨識效果，請使用藍或黑筆以正楷填寫，每一方格僅能填寫一個文字或數字，請勿超出方格，謝謝您！

所有資料欄位均為必填，紅框處為重要欄位，務必確認！　※已持有一銀信用卡之卡友，只需勾選卡片並填寫黃底區域及近期異動資料即可

您的個人資料　※為加速發卡，請務必正楷中文填寫此欄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1.男 □2.女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行動電話：＿＿　重要欄位 務必填寫

（請務必與護照相同，以免影響海外刷卡權益；若無填寫，則授權 貴行代為填寫）

英文姓名：＿＿

電子信箱：＿＿@＿＿

□申請電子帳單　為響應環保將依上述留存之電子信箱寄送電子帳單，請務必填寫（若有更新將以最後留存資料為準，若無填寫則自動帶入一銀已留存之資料）。　環保愛地球

寄送地址（恕不接受郵政信箱）：
- 帳單：□同現居地址 □同戶籍地址 □同公司地址
- 卡片：□同現居地址 □同戶籍地址 □同公司地址 □分行親領＿＿分行（若未勾選與填寫視為郵寄帳單地址）

現居地址及電話：郵遞區號＿＿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現居電話：＿＿　遷入時間：（民國）＿年＿月

不動產謄本　本人□同意委託第一銀行代為調閱本人名下建物（房屋）謄本作為申請信用卡財力證明之一。（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不動產地址如下：□同戶籍地址 □同現居地址

戶籍地址及電話：□同現居地址 □另列於下：　戶籍電話：＿＿

郵遞區號＿＿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學歷：□6.博士 □5.碩士 □4.大專 □3.高中職 □2.國中 □1.其他

婚姻：□1.已婚 □2.單身　子女數＿＿人

您的服務單位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電話：＿＿ 分機＿＿

公司統編：＿＿　□一銀薪轉戶

公司地址：郵遞區號＿＿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現職**年**收入＿＿（新臺幣）萬元　到職日（民國）＿年＿月

職業類別：10.學生 11.農林漁牧 15.食品 17.電子 23.製造 24.水電瓦斯 25.營造 26.住宿 27.餐飲 28.娛樂業 30.服務業 31.貿易/報關 32.貨運 33.電信 34.金融/證券 35.人民團體.宗教.慈善財團法人 36.軍警 37.公務/國營 38.教育 39.醫療 40.保險 42.法律/會計/記帳事務所 43.建築 44.人力仲介 45.旅遊業 46.不動產投資.仲介 47.零售 48.百貨/連鎖商店 49.大眾傳播 51.無業/退休 52.自由業 53.軍火業 54.軍用設備 55.銀樓/藝品/骨董店 56.網路商店 57.中古車買賣 58.汽柴油買賣 59.大宗物資買賣 60.交通運輸 61.當舖/民間融資 62.虛擬貨幣業 63.領事館 64.博奕業 65.醫師 66.會計師 67.建築師 68.律師 69.家管 70.批發

職稱：□B1.負責人或企業主 □B3.高階主管 □B7.一般職員 □其他＿＿ □T1.醫師/會計師/律師 □T3.專業人士 □T5.技術或操作人員

所得/資金主要來源：□1.經營事業收入/營業所得 □2.繼承或贈與 □6.年金或社會福利等款項 □3.買賣房地產 □4.受聘薪資 □5.退休金 □7.理財投資 □8.租賃所得 □9.存款(填寫存款來源) □10.其他(填寫主要來源)

附卡申請人資料　※附卡申請人須年滿15歲，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中文姓名：＿＿

行動電話：＿＿　重要欄位 務必填寫

（請務必與護照相同，以免影響海外刷卡權益；若無填寫，則授權 貴行代為填寫）

英文姓名：＿＿

現居電話：＿＿　性別：□1.男 □2.女

申請人與正卡申請人之關係：□1.配偶 □2.父母 □3.子女 □4.兄弟姐妹 □5.配偶父母

附卡申請人未成年需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

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與申請人共同同意信用卡聲明事項，請法定代理人輔導申請人正確使用信用卡，建立申請人良好信用紀錄及理財觀念。※單方監護檢附【可證明】為監護人之文件。

附卡之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

父（中文正楷親簽）	母（中文正楷親簽）	監護人（中文正楷親簽）

卡片勾選　※國際組織卡片代碼 - VISA(V) (M) JCB(J)

商旅卡	□1. 御璽商旅卡 (V)25　□2. 鈦金商旅卡 (M)26
雙幣卡	□3. USD美元+新臺幣 (M)71　□4. EUR歐元+新臺幣 (M)73　□5. JPY日元+新臺幣 (M)72　★雙幣卡必填　必填外幣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專用欄
菁英御璽卡	□6. 御璽卡 (V)55
Wonderful星璨卡	□7. 御璽卡 (V)50
Living Green綠活卡	□8. 御璽卡-悠遊 (V)51　□9. 御璽卡-一卡通 (V)52　※申請綠活卡(悠遊/一卡通)預設同意電子帳單，請務必填寫電子信箱。
一卡通聯名卡	□10. 御璽卡 (V)96
icash聯名卡	□11. 晶緻卡-Q版 (J)57　□12. 晶緻卡-手繪版 (J)59
悠遊聯名卡	□13. 晶緻卡 (J)82　□14. 白金卡 (V)80　□15. 白金卡 (M)81　□16. 普卡 (V)80　□17. 普卡 (M)81
由你分期卡	□18. 金卡 (V)85　□19. 普卡 (V)85　本人已詳閱本申請書之消費自動分期專案約定事項並同意設定分期期數＿＿期。■可設定3～12期，如未填寫則視為同意設定6期。■本人同意以書面方式或自行使用本行自動化設備(如語音服務)辦理分期期數設定，每月以變更乙次為限。■僅3期免分期利率。
申請其他卡片（聯名卡除外）	

申請卡別　※正附卡均同一卡別，未勾選者，由一銀代選卡面

卡別勾選：□正卡 □附卡 □正卡+附卡

本人□不同意 倘無法獲發原申請卡別時，得轉發 貴行核定之卡別（未勾選視為同意）。

注意事項：■申請人須成年，有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者可申請正卡；年滿15歲，且為正卡人之父母、配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可申請附卡。■年收入15萬元以上可申請一卡通聯名卡、icash聯名卡、Wonderful星璨卡、綠活卡、JCB悠遊聯名卡；年收入20萬元以上可申請菁英御璽卡；年收入45萬元以上可申請御璽商旅卡、鈦金商旅卡、雙幣卡。■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將不予退還，一銀對申請書內容絕對保密。■必備文件（請參照身分證黏貼處說明）：1.正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2.外籍人士請附居留證及護照影本。3.財力證明文件。

0464

新臺幣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專用欄　※指定扣款第一銀行帳號

◆自動扣繳申請人授權發卡機構，將信用卡申請人歸戶名下信用卡帳款自本人帳戶(限正卡持卡人本人帳戶)扣款。

第一銀行＿＿分行

帳號：分行別＿＿ 科目＿＿ 編號＿＿

◆依□全額繳付□最低應繳款項（循環信用）繳付本人消費應付款項及手續費。（如未勾選，首次申請者視同全額繳付；原已有歸戶自動扣繳者，從原設定辦理）

◆每月自動轉帳扣繳申請人（含正、附卡）該信用卡戶消費應付款項及手續費。

◆同意持卡人名下所屬所有信用卡（含附卡）之帳款歸戶自動帳戶扣款。（請詳閱背面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扣繳注意事項）

★雙幣卡必填！　※欲申辦新臺幣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請填上欄

外幣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專用欄　※指定扣款第一銀行帳號

◆自動扣繳申請人授權發卡機構，將信用卡申請人歸戶名下約定結付外幣信用卡帳款，自本人金如意綜合管理帳戶、iLEO數位帳戶或外匯存款帳戶(限正卡持卡人本人帳戶)扣款。

第一銀行＿＿分行

帳號：分行別＿＿ 科目(限68.57.40)＿＿ 編號＿＿

◆依□全額繳付□最低應繳款項（循環信用）繳付本人消費應付款項及手續費；各幣別分開扣繳（如未勾選，首次申請者視同全額繳付；原已有歸戶自動扣繳者，從原設定辦理）。

◆每月自動轉帳扣繳申請人（含正、附卡）該信用卡戶約定結付外幣消費應付款項及手續費。

◆同意持卡人名下所屬所有信用卡（含附卡）之約定結付外幣帳款歸戶自動帳戶扣款。（請詳閱背面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扣繳注意事項）

聲明事項　※簽名前請詳閱下列事項

一、本人已受發卡機構告知且充分知悉本申請書所載「個資告知事項」內容，並確認發卡機構及告知事項所載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依告知事項或 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並同意發卡機構得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

二、本人保證所有填列資料與提供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發卡機構向有關方面核對登錄及交換該等資料。

三、本人已閱覽並同意接受信用卡約定事項之規定，且同意履行發卡機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如未能接受該項約定條款，將於發卡後七日內截斷信 用卡親送或掛號寄回發卡機構解除契約。

四、發卡機構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本人同意。

五、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發卡機構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或依規定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六、若申請人為全職學生，發卡機構會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發卡機構如發現本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兩萬元之情事，發卡機構得立即通知本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同意事項　※簽名前請詳閱下列事項

◆本人同意發卡機構得以電話行銷發卡機構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並知悉得隨時向發卡機構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提出方式包含：(1)電話行銷受話時。(2)本人攜帶身分證件至發卡機構各營業單位辦理。(3)致電發卡機構客服(02)2173-2999辦理。

◆本人同意信用卡約定條款、權益手冊暨權益事項(包含嗣後條款內容變更)，發卡機構得以電子化方式(例如：e-mail、簡訊、網路、QR CODE、APP及語音等)提供及通知，如需紙本書面通知，本人將致電客服(02)2173-2999辦理。

◆本人同意如本申請書所載之學歷、婚姻、職業、公司名稱、公司地址資料，與發卡機構已登錄之資料不一致時，發卡機構得逕依本申請書所載資料變更之。

◆本人同意發卡機構保留核發與否之權利。

★請務必勾選　◆本人□**同意**　□不同意　(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則無法申請附加儲值卡功能之信用卡)

(1)於發卡機構所申請之附加儲值卡(悠遊卡、一卡通、icash2.0)功能信用卡將採記名式，該儲值卡公司將使用本人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信箱、國籍、職業等資料)作為名下所有各公司儲值卡記名服務之辨識。悠遊卡(股)公司/一卡通票證(股)公司/愛金卡(股)公司已將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之相關事項載於其官網www.easycard.com.tw/www.i-pass.com.tw/www.icash.com.tw，申請人如有任何疑義得撥打其客服專線。

(2)於發卡機構如核發卡片為附加icash2.0儲值卡功能之信用卡，愛金卡(股)公司得將本人icash2.0記名卡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提供予統一超商，俾使統一超商及其點數特約機構得提供本人OPENPOINT之消費累/兌點服務及卡片掛失後之點數保障，統一超商應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個資告知事項已載於統一超商官網www.openpoint.com.tw，若有任何疑義，請撥打OPENPOINT客服專線0800-711-177洽詢。

(3)於發卡機構所申請附加儲值卡功能之信用卡自動加值功能開啟方式：悠遊卡、icash2.0：完成信用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

共同行銷運用告知事項　※簽名前請詳閱下列事項

❗本人瞭解發卡機構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地址提供予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各子公司，包括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第一金租賃（股）公司及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公司（未來如因組織異動有增減子公司時，請參閱官網www.firstbank.com.tw）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本人□同意 □不同意(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發卡機構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含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提供予上開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各子公司，於共同行銷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得隨時以電話(02)2173-2999取消上述交互運用資料。

正卡申請人中文親簽＿＿

★請務必簽名及日期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列示『聲明事項』、『同意事項』、『共同行銷運用及個資告知事項』、『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可能收取費用』及信用卡約定事項、悠遊/一卡通/i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正卡申請人同意就附卡申請人所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申請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一經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記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核卡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記錄，而可能影響申請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

正卡申請人中文親簽	附卡申請人中文親簽
民國＿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卡申請人最新身分證**正面**影本

為加速您的辦卡速度，請將正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此，並請確認四周皆確實黏貼妥當

正卡申請人最新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另附財力證明文件如下（請影印成A4紙張裝訂於申請書後）：
□所得稅扣繳憑單；薪資單；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存摺影本（擇一）
□其他財力證明：定存存單或近三個月活儲影本，或近一期房屋／地價稅單）

◆請檢附身分文件（身分證影本需清楚完整）：
□正卡申請人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確實黏貼。
□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裝訂於申請書後。
□外籍人士請附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資料備齊後，請連同本申請書交給就近的一銀營業單位或郵寄到：台北市104499中山區八德路2段203號10樓

◆本申請書全部頁面皆屬重要申請文件，請勿任意撕除申請書。

業務專用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通用版申請書 2026.4-0464-P S

□1.親簽親訪 □2.親簽 □3.親訪未親簽 □4.他人轉交 □5.郵寄 □6.現場辦卡 □7.其他　辦卡地點：＿＿

確認下列證件無誤：□身分證正本

客戶來源：□A.陌生拜訪 □B.定點展示 □C.客戶主動 □D.團體促銷 □E.活動促銷 □F.員工申請 □G.行員介紹 □H.卡友介紹 □I.主管介紹 □J.臨櫃客戶 □K.聯名員工 □L.聯名員工介紹 □N.電話行銷 □Z.其他

特殊註記：＿＿

專案代號：＿＿　分行代號：（B+3碼）B＿＿

推廣人員編號：＿＿

推廣人員姓名：＿＿

轉介／協銷人員編號：＿＿

個資告知事項　2026.6

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發卡機構)向您(下稱本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儲值卡業務、外匯業務、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授信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徵信、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及刑事偵查。

二、個人資料類別如下，以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發卡機構與本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本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第四條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且包括現在及未來提供或變更之資料： 1.基本資料：包含本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電話及地址、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資料。 2.帳務資料：包含本人帳戶號碼(包含發卡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被約定轉入之帳戶)或類似功能號碼、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前揭帳戶被約定為轉入帳戶之次數、信用卡帳號、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3.信用資料：包含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信用卡繳款紀錄、貸款攤付本息紀錄等資料。 4.投資資料：包含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5.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繳費方式、理賠狀況及拒保記錄等相關資料。 6.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等。

三、個人資料來源(經發卡機構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本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經由與發卡機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發卡機構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或其他與發卡機構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對象：發卡機構(含發卡機構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發卡機構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本人於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所同意之對象。(例如：發卡機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發卡機構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3.地區：上述2.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並得以國際傳輸至境外。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本人得向發卡機構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發卡機構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惟依法發卡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的請求為之。

六、本人知悉發卡機構已將行銷約定變更之方式公告於官網，且得隨時拒絕發卡機構之行銷行為。發卡機構將依本人之意願及範圍停止行銷，其後非經本人再為通知或更改意願，將不再對本人行銷。

七、本人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得向發卡機構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73-2999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52-888)查詢行使方式。

八、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惟若本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發卡機構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而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九、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將於發卡機構信用卡官方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第一銀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可能收取費用

年費（新臺幣）	免年費門檻：首年免年費，第二年起正卡申請電子帳單成功，或不限金額任消費一筆即免次年年費。			
正卡	•鈦金商旅卡 •御璽商旅卡	•菁英御璽卡 •綠活卡 •白金商旅卡 •晶緻卡 •御璽卡 •鈦金卡 •白金卡	•金卡	•普卡 •一卡通聯名卡
	2,000元	1,200元	600元	300元
附卡	免年費			

項目	說明
循環信用利息	以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計息，兼採浮動利率(發卡機構放款基準利率+2.31%～9.31%)及固定利率(15%)，依電腦評定結果決定適用之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日止(新臺幣/日圓：元以下四捨五入；美元/歐元：分以下四捨五入)。雙幣卡約定結付外幣所產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以約定之結付外幣計收。
違約金	計付之違約金連續3期(含)以上，以3期為上限：1.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35美元/4,000日圓 /30 歐元(含)以下者，無需繳納(各約定結付幣別分別計算)。2. 逾期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3. 逾期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4. 逾期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預借現金手續費	1.每筆依預借現金金額之3.5%(最低新臺幣100元/3.5美元/400日圓/3歐元)計收手續費，併於帳單收取(雙幣卡之國外預借現金手續費以約定結付外幣計收)。2. 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第一銀行得就未清償部分計收循環信用利息。3. 申請預借現金密碼或查詢預借現金額度，請電24H客服專線(02)2173-2999。
掛失手續費	1. 商旅卡/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白金卡免掛失手續費。2. 金/普卡每卡新臺幣200元。
國外交易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或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及辦理退款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調閱簽帳單影本費	每筆新臺幣100元。
爭議款仲裁費	倘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處理費美金500～600元(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並由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組織清算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代為向持卡人收取。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時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
消費帳單補發費	每份新臺幣50元(補寄最近2個月帳單免收費)。
開立清償證明費	每次新臺幣200元。
自動化設備繳納各項資費	1.交通罰鍰：每筆新臺幣20元(語音/網路)。2.公路養管費(原汽燃費)：每筆繳納金額之1%(語音/網路)。3.汽機車行照規費：每筆新臺幣20元(網路)。4.電信費用手續費：每筆新臺幣10元(網路)。5.車輛號牌網路標號：每筆新臺幣30元。6.車輛號牌網路選號：每筆新臺幣20元。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1. 開立支票：自退回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5元。2. 跨行匯款：自退回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30元。3. 現金回饋僅適用折抵刷卡消費，不屬於溢繳款範圍。
海外緊急替代卡費用	在國外遺失信用卡而要求補發緊急替代卡時，商旅卡/御璽卡/晶緻卡/白金卡/金卡免收費用，普卡將依各國際組織標準計收相關費用。
儲值卡毀損/換發卡片作業處理費用：換發具有悠遊卡、一卡通、icash2.0卡功能且尚未儲值及餘額為0元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	
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臺：免手續費(惟罰單性質繳費項目之手續費需由持卡人負擔，且依單筆罰單繳納金額級距式收費，最低新臺幣2元，最高新臺幣35元，手續費併同罰單金額一併繳納)。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免手續費。	

由你分期卡・消費自動分期專案約定事項 2024.6

持卡人茲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卡機構）申請「由你分期卡」，並同意下述約定事項：

一、持卡人同意以「由你分期卡」（含正、附卡）新增之刷卡消費交易（含一般消費，但不包含預借現金、基金、已辦理消費分期付款業務但由商店自行按月分次請款之交易除外）、相關法令所禁止分期之業務或經發卡機構公告禁止分期者，得設定3~12期分期期數，由發卡機構依持卡人同意設定之分期期數（每月至多變更乙次）自動分期，惟臨時額度不適用。如持卡人未設定或設定分期期數不符發卡機構規定期數限制者，一律由系統設定為6期。本自動分期專案之消費金額除以分期期數後，無法整除之餘額，將併入該筆消費之最後一期收取。

二、在發卡機構分期請款期間若持卡人有違反發卡機構約定條款遭發卡機構停用或自行停用者，所有分期未入帳款項將視為全數到期，未入帳分期金額及當期分期利息併入最近一期信用卡帳款計算，不得再享分期之便利。

三、持卡人同意以「由你分期卡」之刷卡消費金額達新臺幣1,000元(含)以上即自動分期，分期交易依約定分期年利率（13.88%）各期分期利息按剩餘本金計收，每期分期利息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並併入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繳付。方式列舉如下：

例如：「由你分期卡」約定分期期數為6期，當新增消費1,200元一筆交易且均符合分期交易原則時，應繳金額如下：

■第一期帳單入帳200元，該期分期利息為14元；該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為214元
■第二期帳單入帳200元，該期分期利息為12元，該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為212元
■第三期帳單入帳200元，該期分期利息為9元，該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為209元
■第四期帳單入帳200元，該期不收分期利息，該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為200元
■第五期帳單入帳200元，該期不收分期利息，該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為200元
■第六期帳單入帳200元，該期不收分期利息，該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為200元

以單筆消費金額新臺幣10,000元為計算基準：

分期期數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活動期間分期費率	0%	13.88%	13.88%	13.88%	13.88%	13.88%	13.88%	13.88%	13.88%	13.88%
單筆最低分期本金	1,000元									
年費用百分率	0%	3.97%	6.26%	7.72%	8.73%	9.47%	10.02%	10.46%	10.81%	11.09%

四、持卡人知悉持「由你分期卡」之每筆分期交易金額係以全額方式索取授權並佔用持卡人信用額度，一經核准，將不得取消、變更分期金額、分期期數或更改為其他分期付款專案。信用卡分期付款不得超過持卡人信用額度，故若該筆擬分期消費金額超過信用額度（若有其他分期專案尚未全部結清時，未結清部份仍會佔用個人可使用信用額度），將改為整筆一次付清入帳，恕不適用自動分期約定。

五、持卡人以「由你分期卡」刷卡消費之分期交易，每期應繳付之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逐月列入信用卡帳單上，首期入帳日為分期刷卡交易日之次一期。

六、持卡人同意刷卡消費經發卡機構自動分期後，若該筆交易發生全額或部分退貨，持卡人應於帳單繳款截止日前致電發卡機構客服，申請將該筆帳款之分期交易提前結清否則該筆分期交易(含所生利息)將可能如期出帳至分期期數結束。

七、持卡人同意若發生消費爭議款，依發卡機構爭議款處理之規定辦理，分期利息退還標準依下表：

爭議款之認定	查證確認非本人消費	查證確認為本人消費
是否退還利息	全額退還	不予退還
爭議款處理	該筆交易立即視為全部到期，不再享分期之便利	

八、持卡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時，如有溢繳情形時，該溢繳之金額將列入次月信用卡帳單抵付該期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償還已分期未入帳之剩餘金額。如持卡人欲提前償還已分期未入帳之剩餘金額，須來電提出申請並於獲准後始可提前償還所有未繳期數之分期金額，於提前清償時，不另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惟不享有由你分期卡3期0利率之優惠且不退還已支付之分期利息。

九、持卡人同意以「由你分期卡」之刷卡消費分期核准後，發卡機構將持卡人刷卡消費之商品或服務（包含遞延性商品或服務，如會員費、禮券等）總金額一次墊付予出售人，發卡機構並非該等商品或服務之進口人、出售人或經銷人，與商品出售人亦無代理、合夥關係或提供保證。持卡人如對商品或服務有任何爭議，應洽商品或服務出售人，不得以此作為拒繳任何應付款項之抗辯。

十、持卡人同意若欲取消或變更原來自訂的「分期期數」，須向發卡機構索取「由你分期卡變更分期期數申請書」填寫或自行使用發卡機構自動化設備（如語音服務）辦理變更（但每月以變更乙次為限），以發卡機構收到持卡人申請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後生效。生效日後之消費交易，適用新約定之分期期數自動分期。

十一、持卡人同意使用「由你分期卡」刷卡消費之交易併入每期消費帳款通知單（信用卡帳單）每月帳單最低應繳款計算。持卡人同意若每月不足清償「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得就「抵沖後之分期本金餘額」依議定循環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及違約金。

十二、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者，持卡人同意依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發卡機構保留「由你分期卡」之消費分期核准與否及分期期數及分期利率調整之權利。

十三、持卡人業經合理期間內審閱本約定事項全部條款，且已充份瞭解「由你分期卡」消費自動分期專案約定事項並同意其內容且願意確實遵守。

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2021.7

一、悠遊聯名卡指第一銀行(以下稱 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民國101年4月1日起新申辦者為記名式，其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

二、無記名式悠遊卡，儲值餘額視同現金，無法掛失退費；民國101年4月1日以前核發之悠遊聯名卡均為無記名式，將於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經持卡人同意轉換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若持卡人不同意轉換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將無法續換發悠遊聯名卡。持卡人亦可向 貴行申請轉換成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並由 貴行於收到申請(書)後約需7個工作日內完成轉換。

三、自動加值係指持卡人與 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惟不計算紅利點數及現金回饋)。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 貴行所訂標準辦理。

四、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除自動加值功能已預設開啟之卡片)。倘持卡人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仍應對悠遊卡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後續新發或補發之悠遊聯名卡亦同，惟不論持卡人就自動加值功能之預設狀態為何，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五、悠遊卡與信用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六、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 貴行或向其他經 貴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手續費及自負額等相關權利義務，悉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七、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40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 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 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八、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由貴行負擔，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自動加值及悠遊卡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悠遊卡公司負擔。

九、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發新卡，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整，持卡人應剪斷舊卡片並繳回 貴行。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 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餘額轉置之工作日需時間約40日。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 貴行，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十、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

十一、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悠遊卡公司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 www.easycard.com.tw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2022.4

持卡人茲向第一銀行（以下簡稱 發卡行）申辦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一卡通聯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一、一卡通聯名卡指發卡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儲值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二、自動儲值係指持卡人與發卡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儲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儲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儲值等同持卡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儲值數額，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及發卡行網站公告為準。

三、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儲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新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儲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發卡行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儲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者，應重新向發卡行申請一卡通聯名卡。

四、一卡通使用效期與信用卡相同，信用卡效期屆滿時，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一卡通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六、一卡通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整，舊卡之自動儲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

七、續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發卡行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八、持卡人欲申請停用一卡通功能時，得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一卡通客戶服務中心或指定地點辦理退卡，將以現金方式返還一卡通儲值金餘額，亦得向發卡行辦理「一卡通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發卡行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九、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發卡行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信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發卡行溢繳款規定處理。惟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

※一卡通公司客服專線 (07)791-2000 www.i-pass.com.tw

i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2024.6

持卡人茲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卡機構)申辦具有信用卡與icash功能之icash聯名信用卡，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一、icash聯名信用卡指發卡機構與愛金卡公司合作發行具記名式icash2.0功能之信用卡(以下稱icash聯名信用卡中之icash功能，皆意指為icash2.0相關功能)。

二、自動加值係指持卡人與發卡機構約定，於具有自動加值功能之設備使用icash聯名信用卡，其icash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或低於一定金額時，自動以該icash聯名信用卡之信用卡功能將一定之金錢價值(足以支付當次交易金額之新臺幣500元的最小倍數或加值至上限新臺幣10,000元)撥付儲存至該icash內，並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

三、icash聯名信用卡持卡人依發卡機構規定完成相關信用卡之開卡作業後，須再透過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部分特約機構)及設備進行連線至發卡機構取得授權完成一筆自動加值後，該卡之一切icash功能方能正式啟用(包含連線/離線之自動加值、現金加值、扣款交易…等功能)；倘持卡人不欲使用icash功能，則請勿進行前述啟用程序。

四、icash聯名信用卡中的icash功能有效期限與信用卡有效期限相同；信用卡功能有效期限屆滿時，該卡之icash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icash聯名信用卡續發或補發時，該卡之icash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六、icash聯名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持卡人應儘速通知發卡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發卡機構將通知愛金卡公司進行icash掛失。

七、icash聯名信用卡完成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icash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惟以辦理掛失手續時當下愛金卡公司所記錄icash之餘額為應負擔損失之上限。

八、icash聯名信用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之icash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icash自動加值及icash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愛金卡公司負擔。

九、icash聯名信用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向發卡機構申請換發新卡，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整，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icash功能不得繼續使用，持卡人應保持卡片上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發卡機構。

十、icash聯名信用卡之信用卡申請停用時，不得再使用該卡之icash功能，發卡機構與愛金卡公司得將該卡之icash進行鎖卡，惟若該icash於鎖卡前產生icash自動加值，持卡人仍應繳納該筆自動加值帳款。

十一、欲辦理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停用，須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ibon)完成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退卡，完成退卡程序後該icash聯名信用卡之信用卡功能仍可正常使用。

十二、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費用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當持卡人自行向愛金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愛金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或逕自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中扣抵：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或其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查詢1年內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愛金卡公司得另訂收費標準，提供5年內之icash交易紀錄書面，收費標準依「愛金卡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或愛金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愛金卡公司客服專線 0800-233-888 www.icash.com.tw

雙幣信用卡特別約定事項 2015.5

申請人茲向第一商業銀行 (以下簡稱發卡機構)申辦具有新臺幣及約定外幣結付功能之雙幣信用卡，有關信用卡之使用除願遵守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下述各約定款：

一、雙幣信用卡：指持卡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消費以新臺幣結付，在國外消費以約定外幣結付，每張信用卡可結合新臺幣及一種約定結付外幣。持卡人可約定結付外幣為美元、日圓、歐元。

二、新臺幣及約定結付外幣(等值新臺幣)共用新臺幣單一信用總額度。

三、申請人須先於發卡機構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並辦理約定結付外幣信用卡帳款自動扣繳，除另有約定，任一幣別存款帳戶不得轉換為其他幣別進行扣款。約定結付外幣自動扣款帳戶限正卡持卡人本人帳戶。

四、新臺幣及約定結付外幣之信用卡帳款，依各幣別獨立沖帳，並個別計算最低應繳金額，其中消費款項及預借現金交易之合計金額，最低以新臺幣1,000元/35美元/4,000日圓/30歐元計。

五、持卡人如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新臺幣最低應繳金額及約定結付外幣最低應繳金額之等值新臺幣金額（依結帳日前一營業日發卡機構即期外匯匯率收盤牌告匯率計算）之總和，視同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不收取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違約金。

六、國外交易手續費、國外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外幣信用卡帳款循環信用利息以約定結付外幣計收，其計收方式如下：

(一) 國外交易手續費
持卡人於國外交易(含辦理退貨)應以約定外幣結付，若國外交易(含辦理退貨)之貨幣非約定結付外幣（含新臺幣）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二) 國外預借現金手續費
國外預借現金手續費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條規定辦理，各約定結付外幣每筆最低收取3.5美元／400日圓／3歐元。

(三) 外幣信用卡帳款循環信用利息
外幣帳款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外幣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之帳款不足35美元／4,000日圓／30歐元時，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七、外幣信用卡帳款不提供分期交易功能。

八、持卡人如有申請個別協商或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所列事由經發卡機構停用卡片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逕行依停用卡片當日之發卡機構即期外匯匯率收盤牌告匯率，將未清償之約定結付外幣應付帳款轉換成新臺幣應付帳款(包含本金、循環信用利息、溢繳款與各項費用)，並將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以新臺幣計算循環信用利息至該筆帳款結清日止。

九、本雙幣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本申請書全部頁面皆屬重要申請文件，請勿任意撕除申請書。

第一銀行信用卡約定事項 2026.6

歡迎您申請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發卡機構)信用卡，提出申請前，請詳細閱讀下列約定事項：

一、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說明

（一）違約金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仍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發卡機構得依本約定條款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按月計付違約金，計付之違約金連續3期（含）以上者，以3期為上限：

1.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35美元/4,000日圓/30歐元(含)以下者，無需繳納。
2.逾期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3.逾期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4.逾期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二）循環信用利息

1.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發卡機構，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分。已付款項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定期定額基金金額、境外投資交易平台交易款項、分期交易之當期期付金、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2.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歸戶(正附卡合併計算)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預借現金（含代償）交易金額及前期未繳之非分期信用卡消費款項之百分之五，前二項合計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但若前期循環信用餘額加計當期總消費金額低於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以該低於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之總額計，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定期定額基金金額、境外投資交易平台交易款項、分期交易之當期期付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3.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起息日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依持卡人往來及信用狀況給予之（最高以年息百分之十五；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為標示之便，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實際利息計算仍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日利率為準。）〕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4.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5.實例說明：

(1)新臺幣帳款循環信用利息

某甲結帳日為每月5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0日，若某甲5月6日～6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2.88%，6月6日～7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5%，若5月27日某甲消費10,000元，且該筆消費款於5月30日登入信用卡帳號（即入帳日），6月1日消費5,000元，入帳日為6月3日，則於6月5日所印製之某甲帳單會列有應繳總金額為15,000元，其最低應繳款為1,500元。若某甲6月10日又新增消費15,000元，入帳日為6月18日，若某甲於6月20日未繳交最低應繳款1,500元，則其7月5日之帳單會列有違約金300元，循環信用利息189元，應繳總金額為30,489元，最低應繳款為4,239元。

圖說：5/27 消費日；5/30 入帳日（入帳10,000元）；6/1 消費日；6/3 入帳日（入帳5,000元）；6/5 帳單結帳日；6/10 消費日；6/18 入帳日（入帳15,000元）；6/20 繳款截止日；7/5 帳單結帳日

算式：

未清償消費款項		年息		計息期間		利息
10,000	×	12.88%	×	37(05/30～07/05) / 365	=	130.56元
+ 5,000	×	12.88%	×	33(06/03～07/05) / 365	=	58.22元
（單位：新臺幣元）						188.78元

最低應繳款項：15,000元（當期新增消費）×10%+1,500元（前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15,000元（前期未繳款項）×5%+189元（循環信用利息）+300元(違約金) = 4,239元

再假設，如某甲於6月20日未繳交最低應繳款，但於7月20日繳款5,000元，則其8月5日之帳單會列有循環信用利息417元，應繳總金額25,906元，最低應繳款為1,691元。

圖說：5/27 消費日；5/30 入帳日（入帳10,000元）；6/1 消費日；6/3 入帳日（入帳5,000元）；6/5 帳單結帳日；6/10 消費日；6/18 入帳日（入帳15,000元）；6/20 繳款截止日；7/5 帳單結帳日；7/20 繳款截止日（繳交5,000元）；8/5 帳單結帳日

算式：

未清償消費款項		年息		計息期間		利息
10,489	×	12.88%	×	31(07/06～08/05) / 365	=	114.74元
+ 15,000	×	15.00%	×	49(06/18～08/05) / 365	=	302.05元
（單位：新臺幣元）						416.79元

最低應繳款項：25,489元（前期未繳款項）×5%+417元（循環信用利息）= 1,691元
※7/20繳款之5,000元先沖銷循環利息及違約金，再沖銷前期消費款項，故剩餘款項為30,000元-（5,000元-189元-300元）=25,489元

(2)約定結付外幣帳款循環信用利息

某甲結帳日為每月5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0日，若某甲5月6日～6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2.88%，6月6日～7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5%，若5月27日某甲消費美元366.67元，且該筆消費款於5月30日登入信用卡帳號（即入帳日），則於6月5日所印製之某甲帳單會列有應繳總金額為美元366.67元，其最低應繳款為美元36.67元。若某甲6月10日又新增消費美元150.00元，入帳日為6月18日，若某甲於6月20日繳交最低應繳款美元36.67元，則其7月5日之帳單會列有循環信用利息美元4.31元，應繳總金額為美元484.31元，最低應繳款為美元35.81元。

二、卡片遺失等情形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卡機構或其他經發卡機構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二百元，白金卡(含)以上免收。但如發卡機構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卡機構。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發卡機構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例如電話服務密碼、網路銀行密碼、手機信用卡之行動裝置卡片交易密碼等)
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三）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白金卡(含)以上免自負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四）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發卡機構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發卡機構，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發卡機構者。
2.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持卡人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五）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詳情請上網 www.firstbank.com.tw
※24H客服專線（02）2173-2999 ※申訴專線 0800-031-111

三、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發卡機構，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後，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二）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發卡機構者，推定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三）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循環信用利息約定計付利息予發卡機構。

（四）倘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處理費為美金500~600元**(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並由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組織清算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代為向持卡人收取。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時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

四、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一）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二）發卡機構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三）受發卡機構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發卡機構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五、學生使用信用卡應行注意事項

（一）建議您在使用第一銀行信用卡前，先詳閱信用卡注意事項、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以充分瞭解雙方的權利義務，並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後再行消費，以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而導致負債過多無法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的記錄，致無法和金融機構繼續正常往來，為自己造成經濟的負擔。

（二）信用卡是靈活理財的便利工具，可以讓您在經濟能力範圍之內，先滿足消費需求，再視情況，按期付清款項或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分期償還；若臨時急用現金時，還可以向銀行預借現金，但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分別須支付銀行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並且容易擴張信用，故須謹慎為之。

（三）在您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信用卡只能由自己使用，不能交給其他任何人，也不要隨便洩漏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間；使用信用卡交易時，避免信用卡離開自己的視線範圍，仔細核對簽帳單之金額無誤後，再於簽帳單上簽名，並妥善保管簽帳收執聯，以供日後查證。

（四）信用卡一旦遺失，即容易被盜用，因此使用和保管時應特別注意。一旦信用卡不慎遺失時，請立即向發卡機構掛失。

（五）使用信用卡時，應該先向父母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六）發卡機構得因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調整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七）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時，申請人須成年且有獨立穩定之經濟來源，另申請人須於申請書空白處填寫父母親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及聯絡地址，以便發卡機構核卡後將核卡通知寄達父母親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通訊處。

（八）發卡機構如發現您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兩萬元之情事，發卡機構將立即通知您停止卡片的使用。

六、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扣繳注意事項

（一）自動扣繳申請人茲授權發卡機構將第一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名下所屬所有信用卡(含附卡)帳戶內之帳款或約定結付外幣帳款，無須另憑自動扣繳申請人之取款條，得逕自自動扣繳申請人在第一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限正卡持卡人本人帳戶)自動轉帳繳款。雙幣信用卡之外幣限於第一銀行開立之金如意綜合管理帳戶、iLEO數位帳戶或外匯存款帳戶(限正卡持卡人本人帳戶)自動轉帳繳款。**自動扣繳申請人如需終止iLEO數位帳戶之扣繳約定，請至個人網路銀行或iLEO APP辦理。**若嗣後變更扣繳約定，則以最新之約定為準。若持卡人停卡後恢復持卡、續發新卡或重新辦卡，本項授權仍具效力，惟無持有發卡機構任一張信用卡半年後，將自動終止原自動轉帳扣繳約定。

（二）自動扣繳申請人於終止或更改授權時，須以書面通知發卡機構，並於授權書送達時始生效力，**惟iLEO數位帳戶需留存印鑑方可受理**。信用卡帳款授權扣繳方式係名下所有信用卡均採該扣繳方式；如未勾選，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均以「全額繳付」為約定扣繳金額。

（三）自動扣繳申請人同意如帳單所列扣繳金額與實際扣款金額不符合時，自行向發卡機構查詢。

（四）自動扣繳時點為繳款截止日午夜12點後，如繳款截止日遇週末或連續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

（五）於自動扣繳申請核准後，您的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上將列印自動扣繳帳號與扣繳方式。

（六）如變更自扣帳號將自動註銷原設定之帳號，請您留意新扣款帳號是否生效，以避免延誤繳款。

七、電子帳單服務

（一）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申請人透過書面、信用卡網路服務或其他線上通路申請，由發卡機構將信用卡消費明細，以電子帳單形式傳送至申請人留存或指定之(有效)電子郵件信箱，申請人知悉並同意電子帳單之效力等同實體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暨紙本帳單）；且申請人與發卡機構間之各項權利義務，並不因申請本服務而有變動。

（二）本服務僅限正卡持卡人申請，附卡持卡人無法申請。

（三）如申請人對信用卡電子帳單內容或交易明細有疑義，應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盡速通知發卡機構。申請人未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前通知發卡機構者，推定電子帳單所載內容或交易明細無錯誤。

（四）申請人應檢視留存於發卡機構之電子信箱資料正確性並於期限內完成驗證，電子帳單設定方可生效，如未完成電子信箱驗證，發卡機構將改以紙本帳單方式寄送。

（五）當申請人成功申請本服務後，發卡機構將於申請日後之最近一期帳單開始寄發電子帳單至申請人於發卡機構留存的電子郵件信箱，並不再郵寄紙本帳單給申請人。

（六）申請人若日後欲取消電子帳單而恢復收取紙本帳單，或電子郵件信箱有異動時，應透過發卡機構信用卡會員網路服務、其他線上通路或致電客服辦理，並需於申請人的帳單結帳日前3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七）若因申請人留存的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錯誤，以致連續二期無法成功寄送電子帳單，發卡機構將自動取消申請人的電子帳單，並恢復紙本帳單寄送至申請人於發卡機構留存的通訊地址。若申請人欲使用本服務，應重新申請並留存正確的電子郵件信箱。

八、國內免簽名交易注意事項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交易，倘消費金額於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九、無凸字信用卡使用限制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例如：

（一）於飛機上購買航空公司提供之免稅商品型錄中的商品，因部分飛機上刷卡機無法與第一銀行即時取得授權，故僅能以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二）於國外的某間精品小店購物，該商店沒有提供一般刷卡機，僅提供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三）於服飾店購物，無凸字信用卡可能因磁條毀損無法讀取或刷卡機故障，故僅能以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廣告回函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2204號
（免貼郵票）

◆請另附財力證明文件如下(影印成A4紙張裝訂於申請書後)
□所得稅扣繳憑單；薪資單；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存摺影本（擇一）
□其他財力證明：定存存單或近三個月活儲影本或近一期房屋／地價稅單
◆請檢附身分文件（身分證影本需清楚完整）：
□正卡申請人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確實黏貼。
□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裝訂於申請書後。
□外籍人士請附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資料備齊後，請連同本申請書交給就近的一銀營業單位或以免貼郵票回郵，郵寄到第一銀行信用卡處收。

第一銀行信用卡處 收
100900 台北郵政第11121號信箱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之浮動利率為第一銀行放款基準利率+2.31%～9.31%；固定利率為15%｜差別循環信用適用之年利率依電腦評定，最高為15%，利率之基準日為2015年9月1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X3.5%（最低新臺幣100元/3.5美元/400日圓/3歐元計），其他收費項目及權益請上網查詢

※最新事項依網站公告為準

本刊物使用環保大豆油墨，紙材：愛地球